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4417000072807702509290210

项目名称: 阳江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购买智慧  
监管服务项目

甲 方 (委托方):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受托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委托方）：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朱敏记

联系方式：0662-3308023

通讯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6号

电 话：0662-3308023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峰

项目联系人：温海戌

联系方式：15011655575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1  
号楼101

电 话：0755-33682638

传 真：/

网 址：[wenhaixu@cti-cert.com](mailto:wenhaixu@cti-cert.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阳江市 2025 年(延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服务工作，满足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技术指标要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开展种植主体再排查，应纳尽纳全覆盖建立生产者名录；
2. 实施建档立卡再排查，掌握重点水产品种（大口黑鲈、乌鳢、鳊鱼、鲫鱼、牛蛙、泥鳅、黄鳝、黄颡鱼）养殖规律，研判药残问题易发关键时间段；
3. 国家、省追溯平台数据更新完善；
4. 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年内农产品生产企业、正常运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常态化用证率达 60%以上，其中重点问题品种生产主体常态化用证率达 80%以上）；
5. 依托省智慧监管平台对生产主体巡查抽检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其中，重点问题品种达到 90%以上；
6. 对在系统名录上的生产主体，加快覆盖农安信用评级（参与农安信用评级评价规模主体达到 90%以上，对 B 级及

以下主体巡查抽检覆盖率达 65%以上)；

7. 加大对优质农产品的培育力度，推动认证登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数量增长 5%；

8. 进度要求：满足对应省厅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时间节点要求。

##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阳江市辖区内。

2.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对应省厅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内容及时间节点要求。

3. 技术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2025 年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时间节点为验收终止时间。

2. 验收形式：以广东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显示对应数据为验收依据。

## 四、项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为壹拾万玖仟元整（¥109000）。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项目服务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款项：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是 3.27 万元；

第二期款项：在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是 6.54 万元；

第三期款项：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剩余 10% 款项，即是 1.09 万元。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支付依据。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直至乙方履行该义务。

乙方单位账号如下：

账号名称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814085602510001

## 五、保密

乙方从项目开始实施至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为止，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公布、引用相关数据作学术或商业用途。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签字）：彭建峰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7日

